

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文件

吉价鉴估协字〔2024〕24号

关于收缴 2024 年度会员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更好地维护价格评估机构和价格评估专业人员的合法权益，推动价格评估行业可持续发展，确保协会各项工作计划、业务活动的顺利开展和实施。根据《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章程》、《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收缴 2024 年度会费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单位会员会费由价格评估单位统一向协会缴纳。

二、单位会员缴纳 2024 年度会费，应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缴完。

三、会费标准：

（一）会长单位会费为每年 12000 元；

（二）副会长单位会费为每年 8000 元；

(三) 理事单位会费为每年 5000 元;

(四) 单位会员会费为每年 4000 元;

(五) 个人会员免收会费。

四、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逾期未缴纳会费的单位会员，2024 年度不再予以登记年检。

五、汇款时，请务必备注公司名称。款项汇出后，请将**转账凭证、年检申报表、年度工作总结**发至协会邮箱(jlsjgxxh@163.com)，收到汇款后我们将为您开具会费电子发票，请及时查收核对。

六、汇款方式：银行汇款。

开户名：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

汇款帐号：2200 1330 1000 5501 4445

地址：长春市宽城区建设街 199 号

联系人：田秋颖 赵 峥

联系电话：0431-85861867

附件 1：年检申报表

附件 2：年度工作总结（格式自拟）

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

